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<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检科(上海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5656. 3万元,资产总额为6404. 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接)企业为
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
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</u> /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检科工上海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5日